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VB507	宜蘭縣政府	108年度宜蘭縣溪南地區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方案	656,000	0	656,000	662,000	一、人事費47萬1,36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人每月3萬4,916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17萬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訪視交通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差旅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宣導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8,634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	108.12.31		